证券代码：400237　　证券简称：天通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函告，富通科技的控股股东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于近期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善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421 破 15 号之三】，嘉善法院裁定富通集团等 25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嘉善法院裁定对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 年 10 月 22 日，管理人向法院申请，认为富通集团等 3 家公司与前述 22 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申请将富通集团等 25 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嘉善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规规定，裁定对富通集团等25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嘉善县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2月9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二、风险提示

目前，法院已裁定对富通集团等25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富通集团等25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富通集团在富通科技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富通科技《通知函》

2、嘉善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浙0421破15号之三】

3、嘉善法院《公告》【(2025)浙0421破15号】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